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 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11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 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网 站(www.capchem.com)公示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名单》。

- (1)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 公示时间: 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25日, 时限超过10日
- (3) 公示方式: 公司网站
- (4)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联系人为监事宋慧女生。
- (5) 公示结果: 在公示的时限内, 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 议或不良反映。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监事会核査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 效。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8日